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民事诉讼卷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 缪 蕾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民 事 诉 讼 卷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 缪 蕾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诉讼卷/刘德权主编.
—2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09-1000-5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2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民事诉讼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缪 蕾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27 千字

印 张 4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00-5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 2011 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

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 court. gov. 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

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

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立案与受理

1. 进一步加强立案受理 (1)
2. 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纠纷,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3. 当事人有权对履行民事调解书中产生的新的争议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4)
4. 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 法院应否受理 (5)
5. 诉讼中的和解能否重新起诉 (8)
6. 司法调解确认能否重新起诉或申请再审 (9)
7. 债权人就执行和解协议产生的争议可以另行起诉 (10)
8. 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 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定案依据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3)
9. 案外人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案件, 不影响本案双方当事人行使民事诉权 (14)
10.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 不具有可诉性 (15)
11. 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16)
12. 上级供销社未征得社员同意而将基层供销社整体转让产生的纠纷,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6)
13. 确认或否定(变更)民办学校举办者纠纷包含有对举办者身份(资格)行政许可的内容, 该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 (18)
14. 基于同一纠纷的两次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 (19)
15. 原告以实际争议标的额超出原诉讼请求为由, 就超出数额另行提起诉讼的, 不应予以支持 (23)

16. 因借款人无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的义务，原告又基于借款人的开办单位未实际出资应承担民事责任而提起诉讼的，不属于重复起诉 (24)
17. 合同纠纷案件胜诉后判决无法执行，原告又向第三人提出侵权诉讼的，不属于重复起诉 (25)
18. 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先立案的人民法院撤回诉讼，后立案的人民法院予以审理不存在法律程序上的障碍 (27)
19. 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28)
20. 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否适用于调解发生法律效力案件 (30)
21. 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基于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提出的复数请求，都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且适用同一诉讼程序审理的，可合并审理 (31)
22. 二原告基于同一事实，起诉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当事人所诉系不可分之诉，应当合并审理 (32)
23. 据以提起诉讼的基础法律关系涉及多份各自独立的借款合同的，该诉讼的合并审理需要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33)
24. 将诉讼客体合并审理不需事先经过当事人同意 (34)
25. 诉的主体完全相同，诉讼标的不同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属于诉的客体合并的范畴，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不违反法律规定 (34)
26. 不符合共同诉讼条件的委托付款与买卖纠纷不应合并审理 (35)
27. 不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将专属管辖案件与其他案件合并审理 (36)
28. 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地产权属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 (37)
29. 就未经原始确权的土地发生的权属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38)
30. 以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作为被告的房地产纠纷案件应如何处理 (39)
31. 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发的纠纷，法院不应受理 (42)
32. 违约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竞合择一而诉，应依债权人选择 (44)
33.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能否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向不同的相对人分别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45)

34. 妇幼保健院在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应当予以受理	(46)
35. 执行拍卖合同不具有可诉性	(47)
36.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 账户内的资金是否属于应当由国家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范畴, 不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围	(48)
37. 强制拆迁引发的行政赔偿纠纷案件部分请求被法院释明另行主张后, 可否再行提起民事赔偿纠纷之诉	(48)
38. 对可能被驳回诉讼请求但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予受理	(49)
39. 在有专门政策调整的法律关系中, 当事人按相关政策约定了争端解决程序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驳回其起诉	(50)
40. 当事人的案涉行为涉嫌行政违法不影响民事案件的受理	(50)
41. 涉军案件的范围和军队单位、军人、军属的界定	(51)
42. 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	(52)

第二章 管 辖

43. 案件诉讼标的额和管辖法院的确定	(54)
44. 被告在答辩期内未提出管辖异议, 表明案件已确定了管辖法院	(55)
45. 当事人不能以其不是适格被告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	(56)
46. 变更后的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56)
47.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效力的案件, 应如何确定管辖权	(57)
48. 债权转让的受让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不能以让与人与受让人间的合同约定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58)
49. 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58)
50. 代位权诉讼司法管辖与仲裁管辖的冲突如何解决	(59)
51. 债权人对境外当事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管辖	(61)
52. 协议管辖的条件和无效的情形	(62)
53. 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效力	(64)
54. 约定“由守约方法院管辖”的效力	(65)
55. 双方约定“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到自己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协议选择管辖条款无效	(67)
56. 双方约定“经调解达不成协议时,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协议选择管辖条款有效	(68)
57. 劳动合同是否允许协议管辖	(69)
58. 当事人约定管辖地与实际发生地冲突时的处理	(69)

59. 因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并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	(70)
60. 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分别协议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处理	(71)
61. 作为追偿权纠纷和反担保合同纠纷两个诉合并审理的当事人，在确定案件的管辖上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72)
62. 当事人约定两个以上管辖法院的协议是否有效	(73)
63. 协议管辖约定违反级别管辖的处理	(76)
64. 当事人约定级别管辖是否有效	(76)
65. 补充协议未修改原约定管辖条款的由原约定法院管辖	(78)
66. 违反专门管辖规定的管辖权协议应认定无效	(79)
67. 审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依据问题	(82)
68. 管辖权上调性转移的案件种类和程序	(83)
69. 管辖权下放型转移的条件和程序	(84)
70. 如何把握“下放性转移”中“确有必要”管辖的实体标准	(85)
71. 在共同诉讼中，原被告之一住所地不在本辖区的，属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	(88)
72. 责任竞合案件的协议管辖	(89)
73. 因合同性质争议产生管辖权争议的，应按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来确定合同性质	(91)
74. 夫妻一方将户籍迁入他城市，另一方起诉离婚的，应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5)
75. 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96)
76. 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97)
77. 法院不能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	(99)
78. 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处理程序	(101)
79. 管辖权依法确定后，不因据以确定管辖的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101)
80. 发回重审的案件管辖权已经确定，当事人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2)
81. 买卖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在管辖权争议案件中的认定	(103)
82. 将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以规避法律争夺管辖的处理	(104)
83. 居间合同的履行地为居间行为地	(105)
84. 级别管辖应坚持管辖恒定原则	(106)
85. 明确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实际联系”标准	(107)
86. 严格解释排除他性管辖协议	(110)
87. 双方约定转让的标的名为企业资产，实为投资者权益，不属于不动产，故不应适用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	(111)

88. 我国法院和域外法院都有管辖权, 一方当事人已向域外法院
起诉后, 又向我国法院起诉的, 我国法院可否受理 (111)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89.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能否担任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114)
90. 外国人是否可以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 (114)
91. 外国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管理人能否作为当事人在中国参加
诉讼 (116)
92. 代理律师能否代表境外权利人在起诉书上签章 (117)
93. 公民请求支付法律服务代理合同约定报酬的, 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 (117)
94. 当事人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与金融机构签订理财协议被骗,
不能以自己名义向金融机构提起财产返还的诉讼 (119)
95. 税务机关不适宜以原告身份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119)
96. 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的问题, 仅存在是否“明确”的问题;
裁判文书的效力分为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121)
97. 注意区分被告不明确与被告下落不明 (123)
98. 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已丧失民事
诉讼主体资格为由, 裁定驳回起诉 (125)
99. 企业未经清算即终止的, 由其主管机关作为诉讼主体 (128)
100. 名称变更后的公司是否享有诉讼主体资格 (129)
101. 涉及起字号的个人合伙案件应列谁为当事人 (130)
102. 村民小组诉讼权利的行使 (131)
103. 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格权受损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133)
104.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死亡后, 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提起诉讼或
放弃起诉权利的, 其他近亲属享有诉权 (134)
105. 保证合同纠纷案件主债务人未参加诉讼导致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追加主债务人参加诉讼 (135)
106. 民事诉讼并不以当事人亲自到庭参加诉讼为必要, 但当事人
不到庭难以查明案件事实时, 应当要求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 (136)
107. 被告方数个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送达开庭传票
可以仅送达其中一个企业法人并通过其向被告方其他企业
法人转交或者留置送达 (136)
108. 受送达人避而不见, 应当如何送达诉讼文书 (137)
109. 慎用公告送达 (138)

110. 人民法院对被告亲属所作的谈话笔录是否可以作为公告送达的依据 (140)

第四章 证 据

111.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142)
112. 禁反言的规制 (144)
113. 对只有间接证据的案件中证据的审查判断 (146)
114. 正确理解适用举证期限（新的证据、证据失权）规则 (148)
115. 证人的适格性 (159)
116. 证人作证费用请求权的实现方式 (161)
117. 刑事卷中的笔录供述等证据经质证后可以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使用 (162)
118. 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163)
119. 认真审查和正确看待鉴定意见 (165)
120. 鉴定报告超过载明的有效期，能否再作为证据使用？ (167)
121. 当事人申请鉴定与举证时限问题 (168)
122. 当事人申请鉴定与人民法院的审查职责问题 (169)
123. 一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并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的处理 (171)
124. 鉴定意见的证明力规则 (172)
125. 存在瑕疵的质检鉴定意见不应予以采信 (173)
126. 准许重新鉴定的情形 (176)
127.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效力认定 (179)
128. 法官审查鉴定意见的辅助方法 (181)
129. 专家辅助人作证规则 (182)
130. 当事人向法庭提交“情况说明”后又致函予以撤销，能否采信 (183)
131. 法官行使释明权的范围和方法 (184)
132.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的认定不一致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询问是否变更诉讼请求 (189)
133. 人民法院认定的法律关系虽然与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不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在本诉中实现相应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不作相应释明 (190)
134.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被告未到庭，原简易程序中被告的辩解和提供的证据可作为判决依据 (191)

135. 不能认定或推定争议合同文本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的情形	(192)
136. 不能仅以盖章与签字的先后作为认定合同真伪的证据	(194)
137. 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原件不真实, 应当提供自己持有的合同文本原件及其他证据。不能提供的, 法院应当依据优势证据原则认定对方合同文件原件真实	(195)
138.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 但均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 对案件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应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	(196)
139. 举证妨碍的规范对象包括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	(198)
140.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	(200)
141. 交易习惯举证责任承担	(201)
142. 格式条款举证责任承担	(202)
143.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203)
144.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公证证据的审查	(203)
145. 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	(206)
146. 抗震救灾期间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如系原件, 在未经质证的情况下在地震中灭失的如何处理	(208)
147.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208)
148.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212)
149. 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213)
150. 涉外民商事案件中诉讼证据的运用	(215)
151.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谕令》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关联性的, 可以作为证据采信	(216)

第五章 调解程序

152. 调解适用的案件范围	(218)
153. 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	(219)
154. 所有权人以调解方式处分被查封财产的, 调解无效	(221)
155. 已生效调解书的案外人在另案审理过程中以恶意串通为由对调解书内容提出异议的司法应对	(222)
156. 律师事务所与被代理人约定限制委托人接受调解、和解的条款, 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	(223)
157. 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调解无效	(224)